

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客观的原则，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做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前期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，不存在与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李小敏 谭昆仑 何亮

2024 年 4 月 29 日